

法官说法

给人搭跳板借道 对方却摔成截瘫

“好心办坏事”也要担责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童华

本报讯 好意给人搭了跳板借道,谁知中途跳板断裂,对方摔成截瘫。好心办了坏事是否还要承担赔偿责任呢?日前,安吉法院梅溪法庭就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民事纠纷案件。

事情发生在2013年12月26日,那天,在水上跑船的石某陪妻子上岸买些生活用品,买完拎着大包小包正准备回到自己的货船。恰巧旁边的船上有个跳板,船工李某就帮忙给石某搭好跳板,让他们就近借道通过。

然而,就在石某走上跳板时,跳板突然断裂,石某跌落在河滩石头上,导致胸椎骨折截瘫。此后,石某再也不能活动,生活起居都需要家人照料。经鉴定,石某构成二级伤残。

2014年至2015年5月,安吉县梅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曾就石某受伤赔偿一事组织了多次调解,但都没有结果。2016年,石某过世,悲痛的家人将雇佣李某的船主陈某告到了法院,要求赔偿损失共计75万余元。

作为被告的陈某颇感委屈,雇工李某搭建跳板,本身是助人为乐,不存在过错,而且这是李某的个人行为,并不是受陈某指使,石某伤亡与他无关。而且石某作为老船员,在通行前应对李某搭建的跳板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但石某没有根据经验进行判断,自身存在严重过错,应该对自身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法庭经过审理,确认石某因事故造成的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29.7万元。最终,法院酌定陈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扣除已支付的3000元,判决被告陈某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1万余元。

法官说法:

不尽注意义务,施惠行为或转为侵权行为

无偿帮助,即好意施惠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使另一方受恩惠的关系。有些人认为既然没有权利义务关系,就当然不需要承担责任了。其实并不然。施惠人如果违反了合理注意的义务,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施惠行为也可能转化为侵权行为,但基于好意施惠的无偿性以及善意性,从公平出发,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施惠人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李某提供跳板方便石某通行,是一种无偿帮助行为,但是仍然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因此,李某应对石某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陈某身为雇主,对李某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工具,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对雇员李某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而石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从事开船营运多年,应当对跳板的安全性有一定的认识,但他在通过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自身承担主要责任。因此法院酌定陈某承担15%赔偿责任。

以案说法

POS机刷出7.8万,银行却说只有78块

用POS机套现反被套

通讯员 周黎 金少峰

租来专用打印机,使用专用复写纸,伪造POS机签购单,男子黄某在熟人面前成功上演一出掉包计。

“那个人掉包了POS机里的单据,从我这骗了7.8万元。”前不久,绍兴市民蒋女士匆匆赶到绍兴越城公安分局城南派出所报案。蒋女士告诉办案民警,自己刚刚收到银行的3笔到账信息,金额分别是20元、29元、29元。而就在前一天下午,她为了这三笔交易付给了别人整整7.8万元,两者间足足差了1000倍。

蒋女士在绍兴城南开了一家酒行,除了卖酒,平日里也会帮人用POS机提现。5月30日下午,男子黄某找到蒋女士说想要刷POS机提现。因为黄某是“老客”,跟蒋女士也算熟识,所以此次黄某来套现,蒋女士并没有防范,直接将POS机给了黄某让其自己操作。

“当时他给我看的是2万、2.9万、2.9万三张签购单,我就给他拿了现金。”蒋女士拿出了当时黄某留下的三张总价值7.8万元的签购单递给民警。经鉴定,这三张签购单系伪造。

6月3日,办案民警在杭州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经审讯,黄某交代了其伪造POS机签购单,骗取蒋女士7.8万元现金的犯罪事实。

因为资金流转受挫,又借了高利贷无法偿还,于是黄某想出了以“掉包”签购单的方法诈骗蒋女士。为了伪造签购单,黄某做了很多前期准备工作,他在网上找来POS机签购单模板,又通过QQ群租来POS机签购单专用打印机,连纸张也是采用原装的。

目前,黄某已被刑拘。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与此同时,办案民警指出,本案中蒋女士利用POS机给他人套现的行为也是违法的。

警方提醒: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论处。此外,利用信用卡套现行为本身就存在一定风险,一旦交易过程中持卡人已在POS机上刷卡成功,但帮其套现者一方却拒绝返还现金,那么持卡人讨回这笔钱时就会遇到法律难题。持卡客户应合理、合法消费,不要与违法商户勾结;商户要依法经营,不做无真实消费背景的交易。

法治漫画



撑门面

朱慧卿 作

如今,一些领导干部办公室书橱摆放不少“大部头”书籍,却很少翻阅,长期束之高阁。有的地方新上任的领导干部,经常“标配”一橱新书,这些书籍,也多以“高大上”为主,装帧豪华体面。

腹有诗书气自华。摆在柜子里撑门面的书无助于增广见闻、增进修养。领导干部应该多一点求知欲,少一点虚荣心,不搞形式主义,戒除奢靡之风。

消费与法

平行进口汽车消费投诉增多

监管部门提醒注意甄别

新华社 毛振华 钱泳文

天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日前表示,近期,涉及平行进口汽车的消费投诉呈快速上升趋势。为此,新区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注意甄别,防止落入消费陷阱。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近期,由平行进口衍生的问题比较集中。个别经销商并非自贸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对象,但通过网络以天津自贸平行进口为噱头,以超低价吸引外地消费者来天津购车,利用合同条款陷阱,要求消费者额外支付10%—20%的装俱、三包、税费等名义的款项,若消费者不同意,则要求按合同支付高额违约金。

消费者有时会通过一个拼缝公司甚至多个拼缝公司接力式介绍后购车,由于中间环节过多,且签合同公司、收钱公司、开票公司都不相同,导致出现汽车质量问题或服务问题时,扯皮推诿现象严重。

针对这些乱象,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在政府监管及规范之外,广大消费者购买平行进口汽车时也需格外注意。新区对外已公布纳入试点范围内的正规试点平台及企业,消费者购车前除了了解车辆状况外,还应慎重选择商家,尽量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正规经销商。

在签订购车合同时,应尽量要求经销商使用天津市机动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要求合同中载明车辆详细配置、车架号、价款及附加款项、交车时间地点及提车方式等信息。同时,应仔细阅读合同的每项条款,对不合理条款应及时与经销商协商调整,防止霸王条款的损害。

此外,刷卡付款前,消费者还要确认所付款项是否包含“强制三包”“必要装俱”“装俱安装”等额外费用,理性对待经销商的搭售汽车装俱和保险行为。建议签订合同时注明“提车前所需全部费用已结清,不含其他费用”。同时,保存好购车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